

超化镇人民政府文件

超政文〔2013〕22号

超化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超化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超化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超化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依据河南省、郑州市打击非法行医“亮剑行动”和“卫监行动”及新密市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保证医疗市场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在我镇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部署、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原则，通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违法活动，依法取缔无证行医，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探索建立完善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和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利益。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打击非法行医活动顺利开展，镇政府决定成立超化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牛林虎 副镇长
 魏金镯 司法所长

副组长：万振华 镇卫生院院长
成 员：卢晓丽 镇党建办主任、纪委委员
慕志刚 镇宣传办主任
陈振涛 镇派出所所长
周东卫 镇计生办主任
陈志强 镇工商所所长
钱万仓 中心校校长
张卫东 镇卫生院副书记
各村主抓卫生副职及村卫生所所长

领导下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院，张卫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三、 工作任务

（一）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重点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坐堂医”“游医”、“巫医”，重点区域为城乡结合部和各村区域。

（二）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的违法行为。

（三）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四）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

(五) 严肃查处非法义诊活动。

(六) 严肃查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七) 严肃查处利用 B 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

(八) 其他医疗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职责

(一) 镇卫生院负责组织专项检查，查处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无任何行医资格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处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的行为，查处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查处非法从事性病诊疗活动的行为，查处未经备案核准的义诊活动，查处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等。

(二) 镇食品药品管理办公室负责加强药品批发企业管理，禁止药品批发企业向非法行医者提供药品；对医疗机构使用伪劣药品、非法制剂的行为进行查处；对以诊所为幌子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打击；配合镇卫生院对药店“坐堂行医”行为进行查处。

(三) 镇工商所负责依法查处刊播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查处在医疗服务和药品销售活动中发布虚假信息，夸大功能疗效、以误导、欺骗患者的虚假广告行为。

(四) 镇派出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的犯罪行为，制

止和查处暴力抗法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非法行医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对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要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要及时受理非法行医的犯罪案件。

（五）镇计生办同卫生院联合查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擅自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临床医疗服务项目的行为，查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的行为，查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行为，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为选择性别而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

（六）镇纪委同相关部门，对本次专项行动中推诿扯皮、行政不作为的，以及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镇宣传办要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通报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大力宣传《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增强群众自觉守法意识，形成社会舆论监督氛围。禁止发布与《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不相符合的医疗广告。

(八) 镇政府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辖区内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充分发挥“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利用网络人员排查机制开展工作，及时发现、上报各类非法行医机构；建立和完善专项行动工作组织机构，及时研究解决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五、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3月28日至4月8日)

各村、按照方案要求，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摸底排查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4月9日至6月8日)

要按照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专项行动工作，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坚决取缔无证行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领导小组要采取各种方式对专项行动的开展进行监督检查。各村和有关部门要在每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三) 总结检查阶段(2013年6月9日至2013年6月18日)

集中整治结束后，要做到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案件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长效机制建立到位，同时，认真做好工作总

结。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把专项行动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专项行动领导机构，完善工作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切实维护群众的健康权益。

（二）部门联动，增强合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支持、主动配合、齐抓共管、联合执法。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案件移送制度等，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的强大整治合力。

（三）加强督查，严格执法。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责任，做到横向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要将工作重点向农村、城乡结合部延伸，实现监督重心下沉。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监督执法检查力度，对非法行医行为予以严厉打击。要严格依法行政，重点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对在行动中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肃处理。

（四）完善机制，标本兼治。要按照日常监督执法与开展专项行动相结合的原则，立足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分析非法行医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监管措施。要通过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对医疗

服务行业的日常监管，逐步实现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五）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媒体的导向作用，广泛宣传、普及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的自觉性，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要营造强大声势，形成执法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的双重监督机制。

主题词：卫生 方案 通知

超化镇党政办公室

2013年3月28日印发
